

環保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崔文國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二日

(台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

欣逢 貴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謹代表本局全體員工，敬致祝賀之忱！

本期各項環保工作，仍依年度施政計畫空氣污染防治、噪音管制、水污染防治、環境消毒與病媒管制、毒性物質管制、環境清潔維護、垃圾處理、水肥清運處理、公廁管理、取締違章飼養禽畜及捕捉野犬等項目逐步推動實施，謹將本局自七十七年八月至本(七十八)年一月各項重要工作分別報告如后：

一、空氣污染防治：

(一)本市環境空氣品質現況：

本市目前計有空氣品質人工測定站廿二站，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十五站，茲就七十七年所測年平均分析如下：

1. 落塵量：年平均值為每平方公里二〇·六〇噸左右，達嚴重污染，較七十六年增高甚多，研判與本市各項營建工程及道路公共工程積極施工有關。

2. 懸浮微粒：年平均值為八〇·五一 ug/Nm³，有逐年降低趨勢，屬極輕微污染，但西城中、東松山、南港等測站，仍時有偏高現象，為環保署時發布空氣品質劣化報告主要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二期

項目。

3. 煤塵濃度：目前濃度已降至每一千英尺一·二四煤塵單位，屬輕度污染。

4. 硫氧化物：年平均值〇·九六 mgSO₂/天/100 cm³，遠低於台灣地區環境空氣品質標準。

5. 一氧化碳：維持在一·九三 PPM 左右，遠低於台灣地區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但道路尖峰時段及車行地下道，濃度仍嫌偏高。

6. 氮氧化物：維持在〇·〇七二 PPM 左右，超過台灣地區環境空氣品質標準，由於機動車輛日益成長，有逐年升高傾向。

7. 臭 氧：此為空氣污染之二種污染物，年平均值為〇·〇一四 PPM，本污染物目前台灣地區環境空氣品質尚無是項標準。

(二)執行成果：

為有效管制污染源，以期提高環境空氣品質，本局對各污染源均採「嚴查重罰」原則，以促使有效改善，自七十七年八月至七十八年一月執行成果如下：

1. 加強檢測取締柴油車輛排冒黑煙，共計檢查五五、四六三輛(次)，告發一三、三五七輛(次)。

2. 對汽油車輛及機車排氣管制，共計檢查五一、〇〇七輛(次)，告發二、〇〇三輛(次)。

3. 檢查一般工商廠場燃燒設備，督促改善，共計檢查一、四九二件，超過標準遭告發處分者二四三件。

4. 管制生煤及高硫燃料油使用，共計檢查一一九件。

5. 設立廿四小時執勤之公害專線受理民眾陳情糾紛案件，總

計處理空氣污染案件一、七一四件。

(三)專案措施：

1.辦理台北市機車排氣免費檢測調修服務：

設籍本市機車約五十餘萬輛，由於保養不良，排放大量之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等污染物，嚴重影響本市空氣品質，為提昇機車騎士環保意識，主動負起機車保養維修責任，遂結合七家主要機車製造商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廿日於 國父紀念館周圍辦理機車排氣免費檢測調修服務，共計檢查機車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九部，初檢不合格數五千零四十六部，不合格率為百分之十六，經調修合格三千二百一十五部，總合格數為二萬九千六百廿八部，合格率增為百分之九四·二，總檢測數約為本局正常勤務之一年工作量，而辦理期間電視、新聞媒體均加強報導共計四十餘篇，使本活動深具宣導與改善空氣污染實質意義。

二、噪音管制：

(一)本市環境音量品質現況：

本市目前一般環境部份係依照噪音管制區類別分別選取兩個監測點每季進行二次二十四小時環境音量品質監測，七十七年第四季監測結果如后：

管制區類別	環境音量品質標準草案				監測結果				備註
	早、晚	日間	夜間	Ldn	早、晚	日間	夜間	Ldn	
一	四五	五〇	四〇	五〇·五	六一	六四	五五	六六·二	
二	五五	六〇	五〇	六〇·五	六〇	六六	五六	六七·一	
三	六〇	六五	五五	六五·五	六六	七〇	六二	七一·五	
四	七〇	七五	六五	七五·五	六四	六六	五六	六七·二	

上表顯示本市一般地區之環境音量除工業區之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尚能合於環境音量品質標準(草案)外，其餘第一(高級住宅區)、第二(一般住宅區)、第三(商業區)類管制區全天各時段之音量均超過該標準(草案)；再者本市環境噪音主要來源為道路交通與機動車輛噪音，現階段即積極規劃降低環境音量，本局現行工作重點針對市民反映之數條噪音過高之路段進行監測調查，對於音量逾越「要求標準」者，將分別訂定改善計畫，予以追蹤列管。

(一)執行成果：

為有效管制固定性噪音源，維護居住環境安寧，本局除對市民噪音陳情案件加強處理外，並不定期訂定專案執行計畫，針對各類噪音嚴重業別噪音加強管制，督促業者進行有效之改善，自七十七年八月起迄七十八年一月底執行成果如左：

1. 嚴格執行工廠(場)、營業、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等噪音源之檢查管制，違反管制標準者依法告發取締，限期改善，計檢查一、〇六九家(次)，告發四六二家(次)。
2. 對轄內各類噪音管制區選定適當地點進行二十四小時連續環境噪音品質監測計二十五天(次)。
3. 受理市民檢舉噪音糾紛案件，派員實地勘查，妥慎處理計二、四〇九件。
4.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研所完成「環境噪音偵測與分析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對本市各使用分區進行環境音量調查，提供噪音管制參考使用。
5. 執行完成「台北市餐飲業噪音加強管制執行計劃」，計

列管噪音嚴重餐飲業二二三家，計畫期間(77.7.1~77.9.8)計檢查四四〇家(次)，其範圍涵括本市餐飲業中主要之污染源，由於此項嚴重罰之措施已使許多業者開始正視此污染問題，並已有半數以上(百分之六十)之業者完成改善經檢測合格。

三、水污染防治：

本市所轄河段係在淡水河系之中下游，上游為台灣省所管轄，依行政院核定之「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由中央整合省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有關家庭污水、事業廢水及垃圾污染等河污染源之改善工作，杜絕污染源流入河川，期使淡水河系達到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本市部份家庭污水占百分之九四·四，由本府工務局積極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以謀解決。其餘部份由本局主管，辦理情形如下：

(一)嚴格管制事業廢水：

1. 加強執行廠礦排放廢水檢測管制，自七十七年八月至七十八年一月止計查驗一七一家(次)，採水檢測八十三家(次)，其中經檢驗結果違反放流水標準者十三家(次)，均依法告發處罰；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執行要點」處以按日連續處罰者計二家，以促使改善廢水處理，並維持正常操作。
2. 加強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照相製版業、醫院、洗染業等之廢水檢測管制，本階段計查驗六二三家(次)，採水檢測二八八家(次)，經檢驗違反放流水標準者，即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核定期限通知改善者計二十一家，其中期限屆滿後再經採水檢測違反放流水標準者三十七家(次)，均依法通知告發處

罰；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執行要點」予以通知限期改善者計二八家，處以按日連續處罰者計三家，以促其設置廢水處理設備，改善廢水水質之排放。

3. 積極推動辦理廠礦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放流口設置核可制度，以利廢水檢測管制，確實掌握污染源，本階段計辦理七八件，經核准者五三家。

(二) 垃圾污染河川之改善：

1. 積極辦理本市垃圾處理計畫，福德坑衛生掩埋場設有廢水處理設備，內湖垃圾山訂有「善後處理計畫」已積極施工，不使垃圾污染河川。

2. 經常清除河川沿岸邊之垃圾廢棄物，並由本府養工處理辦理河川中漂浮物清理。有鑑於上游垃圾漂浮至下游，並多次建議中央及省市主管機關轉飭督導縣市儘速禁止傾倒垃圾於河川地，並清除河面之垃圾。

(三) 執行「加強整治基隆河污染實施計畫」：

為加強基隆河整治，依本府「加強整治基隆河污染實施計畫」，積極辦理廢水管制，內湖垃圾場善後處理工程，河川及沿岸垃圾配合處理及養豬戶處理等項目。

(四) 執行「台灣地區水污染防治近程改善措施」：

依據「台灣地區水污染防治近程改善措施」案本府作業計畫，由本府環保局、建設局、衛生局、教育局、工務局、自來水事業處及翡翠水庫管理局密切協調配合中央整治規劃工作，共同辦理事業廢水管制、污染源管制、河川水質監測、水源保護及河川整治等事宜。

(五)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訂之「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由省市各有關單位密切配合執行污染整治先期工

作，共同辦理家庭污水改善工程，廢棄物污染改善工程、事業廢水污染源管制及有關民眾水污染防治之教育宣導等工作。

四 環境消毒與病媒管制：

(一) 治本方面，改善環境衛生，消滅病媒孳生源：

1. 協同有關單位並發動市民積極整頓室內外環境衛生，清除病媒孳生源。

2. 責成本局各區清潔隊，加強清疏水溝，清潔道路、公共場所、改善垃圾、水肥清運處理，澈底消除病媒孳生源，防止病媒孳生。

(二) 治標方面，辦理環境消毒，撲滅病媒：

1. 訂定年度「環境消毒計畫」，於夏秋氣候濕熱，病媒易孳生之期間，全面實施戶外環境消毒，而於冬春氣溫較低，病媒較少期間，實施重點戶外環境消毒，並於七月十八日至九月八日炎夏夜間，至郊區及草叢地帶，以大型煙霧機噴殺煙霧劑，撲滅成蚊，復經常對水流緩慢或止水溝渠及窪地施放殺蟲硬膏，撲滅蚊子幼蟲。

2. 訂定年度「市場病媒防除計畫」，對全市公有零售市場內外環境，利用市場休市日，每月輪迴噴灑殺蟲劑一次，以有效撲滅市場病媒。

3. 訂定年度「家戶內環境消毒計畫」，針對低收入戶及違章建築戶，提供免費服務家戶內外環境消毒一次，以協助其消毒病媒。

4. 本階段完成里長、里幹事查報需要環境消毒案件計四四二件，隨時辦理市民電話申請環境消毒案件計九五三件。

5. 訂定年度「滅鼠工作計畫」，透過區里鄰行政組織，加強宣導「不讓鼠來、不讓鼠吃、不讓鼠住」等措施外，另購置滅鼠藥餌九三五、〇〇〇包，免費贈送各住戶、機關、學校、市場等，於滅鼠週（七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一起施放藥餌，全面滅鼠，消除鼠害。

(三) 專案防制登革熱侵襲本市，維護市民健康：

1. 訂定台北市政府實施消除登革熱病媒蚊蟲，預防傳染病發生工作計畫，協調本府有關單位及各區公所執行，並訂定「台北市登革熱病媒蚊防治服務隊成立計畫，自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為防治週，透過各區公所邀請轄區清潔隊、衛生所、派出所等人員組成若干服務隊，逐戶分送宣導單，發動市民即行動手，整理室內、外環境，澈底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並由本局排定路線，配合實施戶外環境消毒，以達預防登革熱之效果。

2. 由本局印製「撲滅登革熱病媒蚊應注意事項」宣導單、宣導手冊、紅布標語、服務隊旗幟、新聞處印製車廂海報，行政院環保署編製「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宣導」錄影帶、國、台語合卷錄音帶、海報等；送請各區公所等有關單位廣為宣導，使市民週知，大家一起來動手，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3. 由本局邀請衛生局等有關單位組成市督導工作小組，定期訪問督導、考核各區、里執行情形，並實地抽查、考核執行成果。

五、毒性物質管制：

(一) 目前本局列管毒性類進口貨品共計四三九家，追蹤此類貨

品銷售使用情形，雖廠商設籍於本市，但大部份儲存地點均在外縣市，因此均以會報方式通知當地環保機關加以管理。

(二) 現列管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者七十五家，嚴格要求確實依照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辦法執行登記審查及申報紀錄等制度管理，查核其運作紀錄及勘查其運作，確保使用安全，維護市民健康。

(三) 列管病媒防治業者八十一家，依病媒防治業執行業要點，嚴格審查其設立登記，並輔導業者接受中央環保署舉辦之管理員訓練，對提昇病媒防治業之技術水準裨益頗大。

六、環境清潔維護：

(一) 環境衛生整理：

1. 77.9.23.~77.11.13. 執行十月慶典期間市容維護，全面整理環境衛生，加強垃圾清運，擴大實施清潔日，國慶閱兵場地、慶典活動場所等特定地區均加整理，以整潔市容，歡度光輝十月，表現本市文化。

2. 中秋賞月場所環境整潔維護，於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至廿六日（農曆八月十五日至十六日），全市選擇重要場所四十處，支援童子軍一五〇名，提供清潔袋九七、五〇〇只，由本局清潔人車迅速清運垃圾，使場地恢復乾淨。

3. 國際奧運在漢城舉行期間，本市自77.9.3.~9.22.舉行市容維護專案，以消除公害污染，維護環境衛生，整潔市容，表現文化，歡迎國際人士順道來華觀光，留下良好印象。

4. 台北市道路環境清潔維護實施計畫分三階段實施。第一

階段自77.9.1.至10月底以示範道路為整理範圍，第二階段自77.11.1.至12月底止，「加強整理交通秩序第二階段執行計畫」，所列廿六路段列入實施。第三階段，自78.1.1.至6月底持續實施，凡應派人掃路之街道全面實施。計畫內容以加強道路範圍內廢棄汽、機車及廢棄雜物之清除，保持道路環境清潔，取締車輛排煙、排氣，清理道路排水系統為重點，澈底消除髒亂，維護市容觀瞻。

(二)加強水溝清理：

1. 編訂七十八年度清理幹支線排水溝預定進度暨統計表管制清理，77.8.1.至78.1.31.已清理水溝一三八條，箱涵一七一條，涵管四三六條，共計七四五條，長二四六一九九公尺，積泥量三四、八三二·〇八立方公尺。側溝部分，每日由區清潔隊派員清理，維護暢通。

2. 調查發包淡水河、基隆河岸邊垃圾清除，淡水河部分77.12.3.完工，清除垃圾九、〇四六立方公尺，使環境改善，基隆河部分正重估垃圾量及調整單價，俟完成檢討後辦理第六次招標。

(三)垃圾清運：本市夜間收集垃圾仍規定晚間九至十一時家戶垃圾放置垃圾收集點，清潔車自十一時至翌日凌晨六時清運完成。現有清運路線三〇八條，垃圾收集點七、七〇一點，自77.8.1.至78.1.31.清運垃圾量(含溝泥)共五四一、一九五噸，平均每月清運九〇、一九九·二噸，每日清運二、九四一·三噸。

(四)裝備改革計畫：

1. 口罩：採用衛生原則，每日每人一付。

(五)充實垃圾貯存清運設備：

1. 本市現有各型垃圾車五五一輛，特種車輛八七輛，七十八年度計汰換大型垃圾車二十四輛，沖溝車一輛，洗街車五輛，掃街車二輛，及新購子車清洗車一輛，裝載車七輛，均已委託中央信託局向國外採購，垃圾車、沖溝車、洗街車已決標，其餘部分正在公開招標中。

2. 本市現有清潔箱五、七八三個，分別安裝於紅磚人行道、公園、車站四週及人潮集中之處，另有垃圾子車三、二五〇具，放置於市場、學校及部分郊區收集點，供貯存垃圾。七十八年度將購置垃圾分類清潔箱五六三個及子車五〇具，以供汰舊換新及補充之用。

七. 垃圾處理：

(一)興建內湖垃圾焚化廠：

1. 機電設備總包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九日決標，隨即展開細部設計及製造等作業，目前鍋爐房鋼結構及洗滌塔已運入工地，將配合廠房主體工程陸續安裝，其餘內外購設備正積極製造中。預計七十九年六月完工試運轉。

2. 土建工程第一標於七十六年七月廿五日開工，已完成廠址垃圾挖運、整地、軟弱地層改良，貯坑基礎開挖等工程項目，現正進行道路、排水工程施工。

3. 土建工程第二標(倉庫工程)於七十七年四月七日開工

，現已完成四樓結構體，已於七十八年二月四日完工。

4. 土建工程第三標（廠房主體）：歷經六次招標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決標，並於七十八年元月十四日正式開工，工期十八個月。

5. 土建工程第四標（廠區水電）：已設計完成發包後將配
合廠房主體工程施工。

(二) 興建木柵垃圾焚化廠：

1. 七十七年十月卅一日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期末報告，經修正完成初稿，已函送環保署審核中。

2. 機電設備總包比照內湖焚化廠開國際標，其招標程序分資格、規格、價格三段標方式進行，其中資格標於七十七年九月廿三日開標，經資格審查結果，共有四家廠商合格，可參加規格及價格標，而規格文件亦經學者專家組成之「招標文件編製指導會議」三次之審查定案，俟修正打印後立即分發各合格廠商準備投標有關作業。

3. 土建第一標廠址整地、道路、排水工程已完成設計，俟地政處完成地上物補償拆除，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施工。

(三) 興建士林垃圾焚化廠：

1. 土地征收作業完成各項征收文件函送地政處報院征收。
2. 完成廠址地形測量，及第一期地質鑽探分析作業，正進行規劃設計。

3.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七十七年元月四日舉行評選會，經學者專家評定泰興工程顧問公司優先代辦「士林廠環境影響評估」。

(四) 福德坑掩埋場闢建工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二期

1. 本工程除第二標主體工程之不透水布鋪設、污水收集系統及掩埋完成面雨水排水系統須配合垃圾掩埋高度分段施工外，其餘各項工程均已完工，驗收、接管。
2. 今後該場工作重點在於妥善操作維護及有效防制二次公害。

(五) 內湖垃圾場善後工作：

1. 善後處理第一期工程包括邊坡穩定及污水收集系統等項目，於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工，並於七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完工。

2. 善後處理第二期工程包括植生綠化，頂部不透水層鋪設及雨排水系統工程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工，並於七十八年二月完工。

3. 善後工程完成後預計能有效控制二次公害，並改善視覺景觀，惟為慎重起見，本局已擬定邊坡穩定及環境品質監測計畫，預定分三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目前第一年（七十八年度）監測工作已委託中華問工程司代辦。

(六) 垃圾分類辦理情形：

1. 本府所屬機關及本市高中以下學校自七十七年五月二日實施垃圾分類。

2. 內湖垃圾焚化廠預定七十九年六月完工運轉，該廠附近之內湖、南港、松山及中山區將於七十八年八月開始宣導垃圾分類，並於七十九年二月實施垃圾分類。

八水肥清運處理：

- (一) 本市現尚有出糞式廁所六、八〇七座，全賴人力逐戶挑運，規定每隔四至五天輪迴清理一次，平均每日清出之水肥（含化糞池）約三〇〇噸，均運往迪化污水處理廠水肥投

入站處理後放流。

(二)對化糞池之清理方面，目前之改進措施，依市民意願採彈性服務，要求白天清理者交由各管區水肥隊機動班辦理，要求夜間清理者仍由各隊地區工作班負責，高樓大廈原由其管理委員會自行收費僱人清理者亦予開放，受理服務。

(三)為改善環境衛生，對舊有落後之出糞式廁所，本局已不斷利用清肥機會儘可能勸導其改建為化糞池(目前癥結：其多位舊社區眷區之出糞式廁所因受地形與空間限制，無法改建)。

九、公廁管理：

(一)為因應本市人口日益增多，而都市土地取得不易，公廁無法普遍增設之事實，本局已於本(78)年度編列預算增購流動廁所六台，汰換已老舊者四台，以便隨時調派支援各公園及遊憩地區須增設公廁者，亦經爭取中油超額盈餘專款新建公廁二十三座，另為配合現代化社會需求，對本市各老舊公廁運用中油專款改建二十九座，整修六十座，以改善公共設備，提昇公廁品質。

(二)鑒於市民尤其計程車司機外出時遇內急或小解無處方便之苦，本局特印製「台北市地區公廁指南」手冊一種，提供本市各區各路段附近公廁位置或公共場所洗手間之名稱地點等資料，以利市民就近使用，該項手冊可隨身攜帶，甚為方便，並已送請本市計程車同業公會轉送司機同仁備用，市民若有需要者，亦可隨時向本局索取。

(三)本市現尚有列管公廁三六七座，均派有專人負責看管清掃，另設有公廁修護班隨壞隨修，為加強公廁管理，本局對列管公廁每星期抽檢三次，另由本府對各公共場所之公廁

及週邊環境則廣續實施公廁聯檢，不合格部分予以勸導改善，複查仍未改善或初查情節重大者，則予依法告發處罰，以上措施對提昇本市公廁環境品質極有助益。

十、取締違章飼養禽畜及捕捉野犬：

市區內違章飼養禽畜戶，經持續不斷之告發取締後，多已遷移或停養，惟市轄之河川地及部分農業區尚有少數飼養豬與鵝鴨戶存在，仍須加強管制勸導遷移或停養，以維環境整潔，本局已訂全面檢查取締辦法，將再切實執行追蹤告發取締工作。自七十七年八月至本年元月止，計取締違章養豬戶一一九戶，豬二、三六七頭，共告發一一五件，另捕捉野犬三、一一三隻，放領二十隻，隨捕隨送本市家畜衛生檢驗所處理。

十一、為民服務：

(一)設置為民服務中心，派視察一人及專責服務人員四人，以三七一一一四一四、三七一一一四一五兩具電話，全天二十四小時處理市民申請服務案件，本期共計受理各類為民服務案一七、二八一件，均迅即分別以電話聯絡處理結案。

(二)本局衛生稽查大隊另設有三六一一六八九一公害專線電話，專責處理市民有關空氣污染及噪音等申訴案件，無分日夜均隨時派遣專人查處，本期內共計處理有關公害案四、四二四件。

十二、今後重點工作：

(一)在空氣污染防治方面：

1. 試辦設置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
機車造成之空氣污染在本市有其舉足輕重地位，由於迄

無定檢制度，雖大力取締，但改善無門，成效有限，雖然每年均結合主要機車製造商辦理短期排氣免費檢測調修服務，然仍無法滿足廣大機車騎士需要，為提供長期性檢測服務，有效改善機車排氣污染，目前已擬定「台北市試辦設置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執行計畫」，將全力推動，以暢通機車排氣污染改善管道，本案定於自78.1.至8.30.先行試辦半年。

2.擬訂「台北市空氣品質劣化緊急防制措施執行計畫」：本市位屬盆地，受大陸性高氣壓影響時，易因沈降性逆轉產生空氣品質劣化，為克服氣象變異條件，避免災害發生，以確保市民健康，本市已於台灣地區率先進行空氣品質劣化緊急防制措施執行計畫之擬訂工作，目前已召開三次會議，就空氣品質劣化報告之通報方式、作業分工及相關局處應擬訂之配合計畫細節已有初步共識，本案由於牽涉太廣，需加強協調，惟因本市地理條件特殊，本案有其急迫性，將儘速訂定執行計畫實施。

(二)在噪音管制方面：

噪音管制主要工作以各類噪音源之檢查測定追蹤列管及市民噪音陳情案件之協調處理為主，以降低局部性之噪音干擾及減少居民直接受害為目標，為維護住宅區之環境安寧，本局特針對各噪音嚴重業別擬訂加強管制計畫，動查重罰，以督促業者改善，鑑於市民噪音陳情案件中餐飲業及印刷業占了極高之比例，特於七十七年七月至九月主動針對本市各餐廳、飯店之營業設施噪音進行全面檢查管制，目前並正執行「台北市印刷業公害全面整頓計畫」；另在道路交通噪音之改善上目前亦針對各噪音干擾嚴重路段進

行調查監測，並將依其干擾嚴重程度由本府分期分段進行改善。

(三)在水污染防治及病媒管制方面：

1.加強管制事業廢水，減輕河川污染：
繼續嚴格執行事業廢水管制檢測，採動查重罰措施，對不改善之事業單位依法處罰，促使改善或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使其放流水合乎放流水標準，減輕河川污染。

2.全力防制登革熱侵襲本市，維護市民健康：
透過各區公所組成若干登革熱病媒蚊防治服務隊，發動並協助市民整頓室內外環境，清除病媒蚊孳生源，配合實施環境消毒等標本兼治措施，撲滅「登革熱」病媒蚊，有效防制登革熱侵襲本市，確保市民健康。

3.研擬化學災變緊急防護措施，有效防制化學災變之發生，確保市民健康，維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四)在環境清潔維護方面：

試辦環境清潔委託民間辦理，預計自79.1.~84.12.將士林、北投區垃圾清運及環境清潔維護發包民營，委託項目包括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道路清掃、行人專用清潔箱及道路安全島之清潔維護，側溝清理，髒亂地區整理及年節大掃除之垃圾清運，違規張貼或噴漆小廣告之清除，遊行或街頭集會現場之清潔整理，臨時交辦委託區域內有關清潔維護事項，正加緊研辦中。

(五)在垃圾處理方面：

1.垃圾焚化廠之興建與營運容易招致附近民眾之反對，為減少阻力，本局正研擬補償回饋措施，略以：
(1)焚化廠附設遊憩中心（如溫水游泳池、文康中心、兒

童遊憩設施)。
(2)提供部分售電收入作為廠址所在行政區之環境保護獎勵基金。

2.第二掩埋場土地取得困難，與鄰縣合建區域性掩埋場亦迄無結果，為因應日後焚化廠產生灰燼之處置問題，將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灰渣之溶出試驗，如對環境無安全顧慮，將可利用關渡平原開發及基隆河截彎取直之計畫，填埋非建築用之窪地。至於飛灰部分(約佔灰燼之六分之一)，因有重金屬之顧慮，仍需單獨收集妥為處理，惟體積已大幅減少。

結語：

由於年來國內經濟快速成長，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因而導致環保工作之推展益形困難，本局除積極興建內湖、木柵、士林三座垃圾焚化廠使其進度不致落後，能分別於七九、八一、八三年完工啟用，以延長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年限外，當配合垃圾分類計畫之實施，繼續加強各項環境衛生宣導工作，呼籲全體市民合作，期使本市各項環保工作，更進一步，能邁向清潔城之境界，報告完畢。敬請
指教並祝大會成功！